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狮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4.1895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189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3.5923 公顷（其中耕地 0.6343 公顷、园地 1.3645 公顷、林地 1.14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87 公顷、养殖水面 0.1350 公顷），建设用地 0.5311 公顷，未利用地 0.0661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狮岭镇居委会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6343	80.1600	50.8455	狮岭镇居委会	货币
		园地	1.3645	80.1600	109.3783		
		林地	1.1498	80.1600	92.1680		

狮岭镇居委	土地补偿费	牧草地		80.1600		狮岭镇居委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3087	80.1600	24.7454			
		养殖水面	0.1350	80.1600	10.8216			
		建设用地	0.5311	120.2400	63.8595			
		未利用地	0.0661	120.2400	7.9479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6343	40.0800	25.4227			
		园地	1.3645	40.0800	54.6892			
		林地	1.1498	40.0800	46.084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0.3087	40.0800	12.3727			
		养殖水面	0.1350	40.0800	5.4108			
其他费用		4.1895			313.2069			
合计		816.9525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4190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51.4000 万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19 年 7 月 8 日